



2008年 修订-106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106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 106/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595-8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435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75 字数 1,137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5595-8



9 787506 655958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8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修订-106”,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25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GB/T 18926—2008	包装容器 木构件	1
GB/T 18931—2008	残碳量小于 7% 的碱性致密定形耐火制品分类	7
GB/T 1893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面包片电烘烤器 性能测试方法	12
GB/T 18943—2008	多孔橡胶与塑料 动态缓冲性能测定	25
GB/T 1895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洞庭(山)碧螺春茶	37
GB/T 18964.1—2008	塑料 抗冲击聚苯乙烯(PS-I)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 分类基础	45
GB/T 1896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53
GB/T 1896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葡萄酒	61
GB/T 18975.2—2008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流程工厂(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生命 周期数据集成 第 2 部分:数据模型	71
GB/T 18981—2008	射钉	249
GB/T 18990—2008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67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274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07
GB/T 19003—2008	软件工程 GB/T 19001—2000 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	333
GB/T 19012—2008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379
GB/T 19015—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计划指南	402
GB/T 19017—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状态管理指南	423
GB/T 19024—2008	质量管理 实现财务和经济效益的指南	435
GB/Z 19034—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地方政府应用 GB/T 19001—2000 指南	461
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	507
GB/T 1904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昌黎葡萄酒	515
GB/T 1905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高邮咸鸭蛋	523
GB/T 1905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南丰蜜桔	531
GB/T 19066.1—2008	柔性石墨金属波齿复合垫片 尺寸	541
GB/T 19073—200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26—2008
代替 GB/T 18926—2002



2008-07-18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ASTM D 6199—2007《集装箱和托盘木构件的质量规程》(standard practice for quality of wood members of containers and pallets)。

本标准与 ASTM D 6199—2007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将“木材分组的树种组成”中美国常用的树种替换成我国常用的树种;
- 修改了木构件的尺寸偏差、含水率、缺陷和检验方法的要求;
- 删除了拼接板的强度试验要求;
- 本标准附录 A 作为资料性附录,增加了各等级木构件在运输包装容器及托盘中的应用举例。

本标准代替 GB/T 18926—2002《包装容器 木构件》。

本标准与 GB/T 18926—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明确了标准不适用的木构件型式;
- 修改了木材分组中各组别性质的内容;
- 修改了构件尺寸偏差的参数值;
- 修改了木构件含水率的有关要求;
- 重新对木构件的允许缺陷程度进行了规定;
- 删除了箱板构件检验的有关内容;
- 增加了包装和运输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少龄、黄雪、徐思桥、张晓建、刘萍、刘鹤、龚东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926—2002。

包装容器 木构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输包装容器及托盘用木构件的等级、一般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运输包装容器及托盘的木构件，不适用于人造板材所制的构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1991,eqv ISO 3130:1975)
- GB/T 4122.4 包装术语 木容器 (GB/T 4122.4—2002,ISO 2074:1990,NEQ)
- GB/T 4822 锯材检验
- GB/T 4823 锯材缺陷 (GB/T 4823—1995,eqv ISO 1029:1974)
- GB/T 14074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4 和 GB/T 482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构件 wood members

运输包装用木容器及托盘中可拆分为最基本单位的木质件。

4 木构件等级

按照木构件的可承受应力程度，将其分为三等：

- 1等：高应力构件；
- 2等：中应力构件；
- 3等：低应力构件。

5 一般要求

5.1 木材分组

木构件所用的木材树种应按表1分组。同一组内的树种可混合或互换使用，当规定的木构件无树种组别要求时，可任意选用。

表 1 木材分组

组别	性 质	树种组成
1 组	包括较软的松类和阔叶树种。这些木材不易钉裂，有适度的握钉力，有适度的耐冲击能力，用作梁时有适度的强度。木质软、轻，易于加工，加工时能保持形状。通常易于干燥。	杨木、杉木、云杉、冷杉、白松、柳木、椴木、桤木、七叶树、梧桐等。

表 1 (续)

组别	性 质	树种组成
2 组	包括密度较大的松类等。这些木材的春材和夏材在硬度上有显著的差别。比 1 组木材有较强的握钉力,但较易钉裂,其较硬的夏材有时会使钉走偏到板的外面。	栗木、落叶松、马尾松等。
3 组	包括中等密度的硬木。有与 2 组木材大致相同的握钉力,用作梁时有与 2 组木材大致相同的强度,但在受到冲击时不易劈裂和破碎。最适合用作结构箱的端板和夹板,大量用来旋切单板,以制作钢丝捆扎箱和结构用胶合板。	枫香、蓝果树、桦木、山茱萸等。
4 组	包括高密度的硬木。有最强的耐冲击力和最强的握钉力。由于其极高的硬度致使很难钉钉,又很容易钉裂,是最硬、最重的木材,难以加工。在需要高的握钉力时适用。这种木材适用于旋切高质量的单板,以制作钢丝捆扎箱和胶合板。	白蜡树、槭木、榆木、核桃木、青冈、水青冈等。

5.2 表面处理

木容器的底座和框架允许采用粗加工木材,但需标打标志的木构件至少应有一面光滑。

5.3 拼接方法

木箱的侧板、端板、顶板和底板以及托盘的铺板,需要时可以采用对口拼接、压边拼接和榫槽拼接等方法并胶合。所用的胶粘剂应符合 GB/T 14074 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尺寸偏差

经干燥处理和机加工后,木构件的宽度和厚度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尺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尺 寸	偏 差
<25	±1
25~100	±2
>100	±3

6.2 含水率

木构件在制造木容器或托盘时的含水率一般应不大于 20%,但滑木、辅助滑木、外框架木箱外面用的构件、普通木箱和滑木箱等钉在箱外侧的箱档、花格箱的木构件,以及木底盘和木托盘上不与所装产品直接接触的木构件,其含水率一般应不大于 25%。

6.3 缺陷

木构件的允许缺陷程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木构件的允许缺陷程度

缺 陷	检 量 与 计 算 方 法	材 质 等 级		
		1 等	2 等	3 等
腐朽	—	不允许		
木 节	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材宽的	25%	40%	—
	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个数不得超过	6	10	—
斜纹	斜纹倾斜程度不得超过	10%	20%	—
裂纹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材长的	10%	30%	—

表 3 (续)

缺 陷	检 量 与 计 算 方 法	材 质 等 级		
		1 等	2 等	3 等
钝棱	最严重缺角尺寸不得超过材宽的	20%	40%	60%
弯曲	顺弯、横弯最大拱高不得超过水平长的	1%	2%	3%
虫眼	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须经热处理)	4	8	15

7 检验方法

7.1 木构件尺寸的检验

木构件尺寸的检验应符合 6.1 的有关要求,并按 GB/T 4822 的规定进行。

7.2 木构件的含水率检验

木构件的含水率检验应符合 6.2 的有关要求,并按 GB/T 1931 的规定进行。

7.3 木构件的缺陷检验

木构件的缺陷检验应符合 6.3 的有关要求,并按 GB/T 4822 和 GB/T 4823 的规定进行。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每批木构件应有名称、等级和规格尺寸的标志。

8.2 包装

根据需要,可采用捆装或箱装等包装方式,以便于运输和贮存。

8.3 运输和贮存

宜采用清洁有篷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不应直接露天存放。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等级木构件在运输包装容器及托盘中的应用

表 A.1 各等级木构件在运输包装容器及托盘中应用举例

容器名称	木构件等级要求		
	1 等	2 等	3 等
普通木箱	—	箱档	箱板
滑木箱	滑木、枕木、横梁、箱档	辅助立柱、梁承、水平加强材、侧板、顶板、压杠、撑杆	辅助滑木、垫木、端板、底板、挡块、压条
框架木箱、 外框架木箱	滑木、枕木、横梁、立柱、 上框木	端木、辅助立柱、下框木、 平撑、斜撑、梁承、侧板、顶板、压杠、撑杆	辅助滑木、垫木、梁撑、连接梁、连接板、端板、底板、挡块、压条
木制底盘	滑木、枕木、端木	斜撑、压杠、撑杆、滑木撑	辅助滑木、垫木、底板
胶合板箱	—	箱档	—
纤维板箱	—	箱档	—
木托盘	纵梁	铺板、垫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31—2008
代替 GB/T 18931—2002

残碳量小于 7% 的碱性致密定形 耐火制品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basic dense shaped refractory products
containing less than 7% residual carbon

(ISO 10081-2:2003, Classification of dense shaped refractory products—
Part 2: Basic products containing less than 7% residual carbon, MOD)

2008-05-08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081-2:2003《致密定形耐火制品的分类 第2部分:残碳量小于7%的碱性制品》(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10081-2:2003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用 GB/T 4984、GB/T 5069、GB/T 5070 和 GB/T 13245 代替 ISO 10058 和 ISO 12677;
- 表2和3.2e)中以镁铝质(MA)代替镁尖晶石质(MSp);
- 将3.5c)无机化学结合的定义与 ISO 10081-1:2003(即 GB/T 17105)相统一。

本标准代替 GB/T 18931—2002《残碳量小于7%的碱性耐火制品分类》,与其相比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用 GB/T 5069、GB/T 5070、GB/T 13245 和 GB/T 4984 代替 GB/T 17732;
- 删去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 第4章制品种类中增加镁石灰质、镁白云石质、镁铝质、镁铬质、镁锆质和镁锆硅质分类,删去主要矿物组成,增加了分组。

本标准由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武钢精鼎工业炉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鸣华、高建平、蔡方正、徐红、张秀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931—2002。

残碳量小于 7% 的碱性致密定形耐火制品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残碳量(质量分数)小于 7% 的碱性致密定形耐火制品的分类和命名。

本标准适用于残碳量(质量分数)小于 7% 的碱性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注:所有制品可以带金属板,所有不烧制品可以内加金属片或金属纤维增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984 含铬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GB/T 5069 镁铝系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GB/T 5070 含铬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GB/T 13245 含碳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重量法测定总碳量

3 分类

3.1 分类依据

残碳量小于 7% 的致密定形碱性耐火制品按以下条件进行分类:

- 制品种类;
- 分组,主要取决于氧化镁含量及抗氧化剂含量;
- 原料种类;
- 结合形式;
- 后期处理。

3.2 制品种类

以下是制品种类,各用其通用符号(耐火制品英文名称的缩写)表示:

- 镁质(M);
- 镁石灰质(ML);
- 镁白云石质(MD);
- 白云石质(D);
- 镁铝质(MA);
- 镁橄榄石质(F);
- 镁铬质(MCr);
- 铬质(Cr);
- 石灰质(L);
- 镁锆质(MZ);
- 镁锆硅质(MZS)。

注: L——石灰和/或合成 MgO-CaO 烧结料; D——天然白云石煅烧料。

制品种类和分组如表 1、表 2 所示,用煅烧后的试样选用 GB/T 5069、GB/T 5070、GB/T 13245 或 GB/T 4984 进行化学分析。

3.3 分组

表1、表2的制品种类可以按氧化镁含量分组；在部分制品（ML、MD、D、L、Cr、MZ、MZS）中规定了其他主要氧化物的含量；含抗氧化剂时在名称中加“A”表示。

表 1 氧化镁和镁钙系制品分类

制品种类	分组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O	CaO
镁质	M98	$\text{MgO} \geq 98$	—
镁质	M95	$95 \leq \text{MgO} < 98$	—
镁质	M90	$90 \leq \text{MgO} < 95$	—
镁质	M85	$85 \leq \text{MgO} < 90$	—
镁质	M80	$80 \leq \text{MgO} < 85$	—
镁石灰质	ML80	$80 \leq \text{MgO} < 90$	$\text{CaO} \geq 10$
镁石灰质	ML70	$70 \leq \text{MgO} < 80$	$\text{CaO} \geq 20$
镁石灰质	ML60	$60 \leq \text{MgO} < 70$	$\text{CaO} \geq 30$
镁石灰质	ML50	$50 \leq \text{MgO} < 60$	$\text{CaO} \geq 40$
镁石灰质	ML40	$40 \leq \text{MgO} < 50$	$\text{CaO} \geq 50$
镁白云石质	MD80	$80 \leq \text{MgO} < 90$	$\text{CaO} \geq 10$
镁白云石质	MD70	$70 \leq \text{MgO} < 80$	$\text{CaO} \geq 20$
镁白云石质	MD60	$60 \leq \text{MgO} < 70$	$\text{CaO} \geq 30$
镁白云石质	MD50	$50 \leq \text{MgO} < 60$	$\text{CaO} \geq 40$
镁白云石质	MD40	$40 \leq \text{MgO} < 50$	$\text{CaO} \geq 50$
白云石质	D40	$\text{MgO} < 40$	$\text{CaO} \geq 50$
石灰质	L70	$\text{MgO} < 30$	$\text{CaO} \geq 70$

表 2 其他含氧化镁碱性制品分类

制品种类	分组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O	Cr_2O_3	ZrO_2	SiO_2
镁铝质	MA80	$\text{MgO} \geq 80$	—	—	—
镁铝质	MA70	$70 \leq \text{MgO} < 80$	—	—	—
镁铝质	MA60	$60 \leq \text{MgO} < 70$	—	—	—
镁铝质	MA50	$50 \leq \text{MgO} < 60$	—	—	—
镁铝质	MA40	$40 \leq \text{MgO} < 50$	—	—	—
镁铝质	MA30	$30 \leq \text{MgO} < 40$	—	—	—
镁铝质	MA20	$20 \leq \text{MgO} < 30$	—	—	—
镁橄榄石质	F50	$\text{MgO} \geq 50$	—	—	—
镁橄榄石质	F40	$40 \leq \text{MgO} < 50$	—	—	—
镁铬质	MCr80	$\text{MgO} \geq 80$	—	—	—
镁铬质	MCr70	$70 \leq \text{MgO} < 80$	—	—	—

表 2(续)

制品种类	分组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O	Cr ₂ O ₃	ZrO ₂	SiO ₂
镁铬质	MCr60	60≤MgO<70	—	—	—
镁铬质	MCr50	50≤MgO<60	—	—	—
镁铬质	MCr40	40≤MgO<50	—	—	—
镁铬质	MCr30	30≤MgO<40	—	—	—
铬质	Cr30	MgO<30	Cr ₂ O ₃ ≥30	—	—
镁锆质	MZ90	MgO≥90	—	ZrO ₂ <10	—
镁锆质	MZ70	70≤MgO<90	—	ZrO ₂ ≥10	—
镁锆硅质	MZS70	70≤MgO<90	—	5≤ZrO ₂ <15	SiO ₂ ≥5

3.4 原料种类

按一个或多个原料种类分类：

- a) 天然料(生料或烧成料)；
- b) 烧结合成料；
- c) 复合熟料；
- d) 熔融料。

3.5 结合形式

按不同的结合形式分类：

- a) 陶瓷结合：在一定温度下，由于烧结或液相形成而产生的结合；
- b) 有机化学结合：在室温或较高温度下靠有机物质硬化形成的结合；
- c) 无机化学结合：在室温或 800℃ 以下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的结合；
- d) 熔铸：制品经高温完全熔融后制成。

3.6 后期处理

按以下后期处理方式的一种或两种分类：

- a) 热处理；
- b) 浸渍。

注：可以没有后期处理。

3.7 命名

残碳量小于 7% 的致密定形碱性耐火制品的名称由第 3 章中的分类(制品种类、分组、原料种类、结合形式、后期处理)顺序构成。

- 示例 1：镁铬质 MCr60，烧结合成镁砂、天然铬砂、陶瓷结合；
- 示例 2：镁白云石质 MD40，轻烧天然白云石、陶瓷结合；
- 示例 3：镁质 M95，烧结合成镁砂、有机化学结合、热处理、浸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38—2008/IEC 60442:1998
代替 GB/T 18938—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面包片电烘烤器 性能测试方法

Electric toaster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purposes—
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442:1998, IDT)

2008-06-26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